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12,268	177,014
銷售成本	6	<u>(187,705)</u>	<u>(150,474)</u>
毛利		24,563	26,5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594)	(1,022)
行政開支	6	(17,113)	(15,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6	1,019	(873)
其他收入	7	-	33
其他收益淨額	8	<u>2,391</u>	<u>661</u>
經營溢利		9,266	9,356
融資成本淨額	9	<u>(318)</u>	<u>(3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48	9,050
所得稅開支	10	<u>(2,188)</u>	<u>(2,333)</u>
期內溢利		6,760	6,717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u>322</u>	<u>45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82</u>	<u>7,176</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u>0.02</u>	<u>0.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199	108,086
無形資產		268	282
使用權資產		14,023	11,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2	1,147
		<u>136,382</u>	<u>121,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62	13,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3,567	148,097
受限制現金	15	12,300	1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83	64,569
		<u>223,512</u>	<u>236,450</u>
資產總值		<u>359,894</u>	<u>357,888</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584	3,584
股份溢價		161,574	161,574
其他儲備		(13,416)	(14,794)
保留盈利		81,124	75,420
		<u>232,866</u>	<u>225,784</u>
權益總額		232,866	225,78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9,363	93,557
合約負債	5(b)	6,271	5,1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30	3,918
借款	18	38,164	29,500
		<u>127,028</u>	<u>132,104</u>
負債總額		127,028	132,1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9,894	357,88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584	161,574	(14,794)	75,420	225,78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760	6,76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322	-	322
全面收益總額	-	-	322	6,760	7,08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1,056	(1,056)	-
	-	-	1,056	(1,05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3,584</u>	<u>161,574</u>	<u>(13,416)</u>	<u>81,124</u>	<u>232,86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584	161,574	(19,315)	63,379	209,22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717	6,71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459	-	459
全面收益總額	-	-	459	6,717	7,176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963	(963)	-
	-	-	963	(963)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3,584</u>	<u>161,574</u>	<u>(17,893)</u>	<u>69,133</u>	<u>216,398</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689)	10,878
已付所得稅	(2,621)	(2,3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10)	8,4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84)	(18,854)
購買無形資產	(25)	–
購買使用權資產	(2,2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43)	(18,836)
融資活動		
償還控股股東的貸款	–	(1,216)
就於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的已付專業開支	–	(1,26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7,132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8,468)	(38,500)
已付利息	(319)	(408)
租賃款項(包括已付利息)	–	(1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45	(2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08)	(31,88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9	84,5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2	57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83	53,2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王嫻俞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 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應用新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可提早採用。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開始生效。生效日期現在已遞延／已移除。

本公司董事現正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時以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5.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的商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PHC管樁	114,439	121,751
商品混凝土	97,829	55,263
	<u>212,268</u>	<u>177,014</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合約負債	<u>6,271</u>	<u>5,129</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23,642</u>	<u>46,049</u>

6.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4,207	146,870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862)	(7,776)
勞務外包成本	6,198	5,863
水電	5,802	4,728
僱員福利開支	6,821	5,3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71	3,230
運費	2,656	2,873
差旅及酬酢開支	1,070	1,067
諮詢費用	793	1,677
營業稅及附加費	571	875
保養費用	1,353	1,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19)	873
其他	3,032	1,692
	<u>205,393</u>	<u>168,352</u>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客戶延遲結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罰款。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766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7	(278)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31
其他	598	60
	<u>2,391</u>	<u>661</u>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02</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9)	(402)
—租賃利息開支	<u>-</u>	<u>(6)</u>
	<u>(319)</u>	<u>(408)</u>
	<u>(318)</u>	<u>(306)</u>

10.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1,934	1,723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4</u>	<u>610</u>
	<u>2,188</u>	<u>2,333</u>

本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八年起實施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其符合資格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減免費用(「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作出額外扣減。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建議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相關期間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760	6,71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u>0.02</u>	<u>0.02</u>

本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17,68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5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零的固定資產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6,000元)，導致出售收益人民幣2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278,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5,060	118,91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67)	(4,486)
	111,593	114,429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42	2,9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	(101)
	741	2,833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7,026	19,838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4,207	10,997
	143,567	148,097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63,779	50,783
1至6個月	37,233	60,711
6個月至1年	10,759	4,026
1至2年	2,858	3,348
超過2年	431	47
	115,060	118,915

15.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並以人民幣列值。

16.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乃指以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u>3,584</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65,308</u>	<u>79,695</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19(c)) — 第三方	<u>351</u>	<u>410</u>
應付票據	12,300	10,200
應計工資	787	1,893
應計審計費用	—	1,100
其他應付稅項	<u>617</u>	<u>239</u>
	<u>79,363</u>	<u>93,55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8,598	46,032
1至6個月	45,779	29,083
6個月至1年	623	406
1至2年	71	3,799
超過2年	237	375
	65,308	79,695

18. 借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3,164	-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35,000	29,500
	38,164	29,500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64,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13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6,02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03,000元)的樓宇及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7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2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借款就利率變動及各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面臨的風險均為一年內。

(c)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關聯方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王朝淮先生購買原材料^{附註}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王朝淮先生採購的原材料（即砂石）交易總額（「原材料購買協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購買的原材料	-	4,061

申請豁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原材料購買協議而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0%。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受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14A.68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王朝淮先生為王女士及王朝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兄／弟，以及王良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姪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關連交易，內容有關以代價9,50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交易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c)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王女士	—	20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為約人民幣2,04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9,000元)。

除上文附註19(a)及19(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29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及商品混凝土且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  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對全球民眾和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但在完善的控制措施下，江蘇省的建造業已開始逐步恢復到COVID之前的水平。

本集團的陶粒混凝土板產線目前正在試產階段。試產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推出陶粒混凝土板，作為新產品，該建築材料具有輕重量的特性。由於使用陶粒混凝土板能縮短施工時間及減少施工時造成的粉塵和噪音，其應用將會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加入陶粒混凝土板將會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將更添多元，建立額外的收入來源及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產品供應，擴大其客戶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7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300,000元或19.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12,3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地點中國江蘇省於本期間的建築活動恢復。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26,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7.2%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4,6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15.0%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1.6%，源於原材料成本上漲。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或6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6.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7,100,000元，此乃由於與相應期間比較，業務活動於本期間復甦。

本期間的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或1.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800,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8,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外部融資增加所致。

前景

經濟復蘇將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挑戰。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適應營商環境，藉此應對挑戰。在江蘇省客戶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一直能於當地保持著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產品質素和環保的生產流程對業務至關重要。

秉承「打好基礎，開創未來」的宗旨，加上利用生產建材方面的專長，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尋找機遇以擴大市場份額和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並對業務的長期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採取極為謹慎的方針，確保在二零二一年企業可持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涉及發行本公司79,000,000股普通股的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3,700,000港元。建議應用(包括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描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按下文所載方式更改當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因為董事會認為該等重新分配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更為有利，並可更好地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及原因，請參閱該公告。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由股份發售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宣佈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31.0	20.0	-	-	20.0	-
擴大本集團的勞動力	1.6	1.6	-	-	1.6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保系統	3.9	3.9	-	-	3.9	-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3.3	3.3	2.0	1.4	2.7	0.6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2.2	2.2	-	-	2.2	-
償還銀行貸款	21.4	21.4	-	-	21.4	-
一般營運資金	0.3	0.3	-	-	0.3	-
建立陶粒混凝土板生產線	-	11.0	-	-	11.0	-
合計	<u>63.7</u>	<u>63.7</u>	<u>2.0</u>	<u>1.4</u>	<u>63.1</u>	<u>0.6</u>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並無於股份發售後即時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7名全職僱員及188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名全職僱員及167名勞務外包員工)。

本集團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提供。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直接向其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其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本集團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應對COVID-19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各類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向所有進入工作場所的人士檢測體溫，並定期消毒工作場所中經常接觸的地方，我們亦要求員工在復工前完成個人健康及外遊記錄的申報。我們亦在工作場所提供口罩及消毒液，並建議員工在工作場所戴上口罩並經常洗手，以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我們亦推行彈性工時、輪班工作及在家辦公的安排，以減少工作場所的擁擠程度，保證業務運作順暢。本集團鼓勵使用視像或電話會議，以減少內外業務會議；商務差旅減至最少，以降低感染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確保員工安全和營運穩定。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對預防疾病、營運和業務發展的措施及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超過95%的員工已接種COVID-19疫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6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人民幣38,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5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6,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3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其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極度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中國物業市場下滑以及天災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付款項，而兩者均以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以管理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對沖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TLP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與王朝玲女士及蘇卓明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香港的一所物業，代價為9,500,000港元(「該交易」)。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賣方王朝玲女士及蘇卓明先生為彼此的配偶。王朝玲女士為王嫻俞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及王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王朝玲女士為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及王良友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蘇卓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樓宇的抵押；(ii)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押記；及(i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尋求及制定適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觀點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過程及選擇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刊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不間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